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本集团成员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成员于 2016 年股权交割日之前继续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购买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事业合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的啤酒产品之交易。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啤财务”）向关连人士--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松江制造”）以及事业合资公司提供账户管理、吸收存款和结算服务之交易。

在董事会会议之前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中，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认为：拟签署的 2016 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 2016 年度账管协议项下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前述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无董事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而需回避表决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马海涛，贲圣林，蒋敏

2016 年 1 月 18 日